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昊

编制单位：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源

建设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邮编：222000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锦屏路 60 号

编制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邮编：222000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锦屏路 6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为非生产类建设项目				
设计贮存能力	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实际贮存能力	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验收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库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p> <p>(2) 区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宁蕉环监〔2021〕表20号），2021年7月28日；</p> <p>(3) 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QJC2508140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水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值守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不进行验收监测。</p> <p>2、废气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作为民用爆破器材仓库项目，正常运营时无生产废气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运输车辆扬尘，不进行验收监测。</p> <p>3、噪声监测评价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贮存、处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T-2018）中相关要求进行；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0月28日对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2019年3月22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了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2019年12月30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爆破施工与土石方运输分项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号：总19-02外2），由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承担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爆破施工与土石方的运输任务。

根据《关于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临时用地项目选址联合预审会议纪要》的要求，为配套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在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开工建设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并于2021年4月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2021年7月13日，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宁环罚〔2021〕84号）。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7月16日缴纳罚款，并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了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宁蕉环监〔2021〕表20号），该批复意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

受安征迁、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因素影响，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开工时间推迟，导致配套建设的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在建成后长期处于空置状态，未投入实际运营。

为保障用地手续的合法性，建设单位向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用地续期手续，并于2023年12月28日获得批复（宁区自然资临续〔2023〕4号，详见附件5）。该批复指出，原临时用地手续（宁区自然资临〔2021〕2号）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鉴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临时用地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3日。由于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目前尚未完工，企业已再次向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续期，并已获该局同意延续用地手续。

另外，原环评批复有效期至2023年2月3日。经建设单位咨询，宁德市蕉城生态

环境局审批科综合考虑本项目临时性和特殊性，明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根据宁德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的建设进度安排，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拟于 2025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0138981649M001X），并于 2025 年 8 月按规范编制了《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50902-2025-017-L，详见附件 4）。当前，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排放进行监测与检查。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厂区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中心坐标为 27° 18'45.30"N，120° 17'09.26"E。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库区周边主要为山林植被，西侧有一条小型水系由北至南汇至霍童溪，最近的居民点（车洋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355m。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试运行至今，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现场图片见附图 4。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验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1 号炸药库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含 20000m 导爆索)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含 20000m 导爆索）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与环评一致
2	2 号炸药库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与环评一致
3	3 号炸药库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库房定量：工业炸药 5t 构筑物尺寸：6.0m×5.0m×3.1m，单层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与环评一致
4	联建雷管发放间的雷管库	库房定量：工业雷管 2 万发 构筑物尺寸：东北面隔间（雷管储存间）3.0m×5.0m×3.1m、中间隔间（雷管储存间）3.0m×5.0m×3.1m、西南面隔间（雷管发放间）2.0m×5.0m×3.1m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库房定量：工业雷管 2 万发 构筑物尺寸：东北面隔间（雷管储存间）3.0m×5.0m×3.1m、中间隔间（雷管储存间）3.0m×5.0m×3.1m、西南面隔间（雷管发放间）2.0m×5.0m×3.1m 构筑物结构：砖墙承重，屋盖现浇钢筋砼，水泥砂浆地面上铺设导静电橡胶板	与环评一致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满足要求：《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二	配套工程			
1	值班室	库区西南侧 80m 处设置一处单层值班室，面积约 185m ² ，作为库区人员值守场所及项目应急物资存放场所。	库区西南侧 80m 处设置一处单层值班室，面积约 185m ² ，作为库区人员值守场所及项目应急物资存放场所。	与环评一致
2	消防设施	设置一座地上敞开式消防水池，容积约为 17m ³ ，配有 1 台电动潜水泵。消防水池通过消防管道与库区内消火栓相连，炸药库、雷管库各配备 2 具干粉灭火器。	设置一座地上敞开式消防水池，容积约为 17m ³ ，配有 1 台电动潜水泵。消防水池通过消防管道与库区内消火栓相连，炸药库、雷管库各配备 2 具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3	防盗监控系统	库区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和库房入侵报警系统	库区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和库房入侵报警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防雷防静电设施	1 号炸药库西南侧和联建雷管发放间的雷管库东北侧、2 号炸药库西北侧和号炸药库东南侧各设 1 座接闪塔，中间设接闪线；库房门、窗、孔和穿线钢管等处较大金属体均已接地。库房门前均设有 1 根人体静电泄放杆。	1 号炸药库西南侧和联建雷管发放间的雷管库东北侧、2 号炸药库西北侧和号炸药库东南侧各设 1 座接闪塔，中间设接闪线；库房门、窗、孔和穿线钢管等处较大金属体均已接地。库房门前均设有 1 根人体静电泄放杆。	与环评一致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利用山泉水补给	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利用山泉水补给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	库区周边设排水沟，总长为 71m，采用 C15 混凝土结构，沟底宽为 0.3m，沟深为 0.3m，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出厂区	库区周边设排水沟，总长为 71m，采用 C15 混凝土结构，沟底宽为 0.3m，沟深为 0.3m，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出厂区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	电网供电，从西南面车洋村引入	电网供电，从西南面车洋村引入	与环评一致
四	储运工程			
1	交通运输	炸药和雷管由民爆公司配送	炸药和雷管由民爆公司配送	与环评一致
五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	职工人数	该库区主要涉及人员 14 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值守人员），安全员 3 人（均兼任值守人员），保管员 2 人，爆破员 3 人（其中 2 人兼任值守人员），以上人员均持证上岗。	该库区主要涉及人员 14 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值守人员），安全员 3 人（均兼任值守人员），保管员 2 人，爆破员 3 人（其中 2 人兼任值守人员），以上人员均持证上岗。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	库区值守人员 24h 值班、巡视，每	库区值守人员 24h 值班、巡视，每	与环评一

	制度	班不少于3人, 全年365天值守。	不少于3人, 全年365天值守。	致
六	环保工程			
1	废水	值班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 不外排	值班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通过限制车速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限制车速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针对外运道路交通噪声, 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的措施; 人工装卸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声环境影响	针对外运道路交通噪声, 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的措施; 人工装卸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声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 定期清理过期民爆物品, 由供应商联系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至原生产单位后集中销毁, 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 民爆物品即用即领, 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非重大变化
5	应急措施	设置1个46.5m ³ 应急事故池用于暂存消防废水	厂区配备1个50m ³ 应急事故袋和若干袋应急沙袋	非重大变化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验收项目为非生产类仓储项目, 不涉及生产设备, 营运过程中炸药及雷管装卸过程中全部为人工搬卸, 不使用动力设备。

5、储存物质及储存量

本验收项目作为仓储类项目, 主要储存物质及储存量见表2.5-1。

表2.5-1 项目主要储存物质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库房名称	储存物品	环评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变动情况
1	1号炸药库	工业炸药	5t	5t	不变
2	2号炸药库	工业炸药	5t	5t	不变
3	3号炸药库	工业炸药	5t	5t	不变
4	联建雷管发放间的雷管库	工业雷管	20000发	20000发	不变
5	1号炸药库	普通导爆索	20000m	20000m	不变

6、主要能耗

本项目作为仓储类项目, 无生产设备, 项目用水主要为值守人员的生活用水, 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情况见表2.6-1。

表2.6-1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预估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用水	236t/a	182.5t/a	-53.5t/a
用电	10万k·Wh/a	6万k·Wh/a	-4万k·Wh/a

7、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d（约合 18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t/d（约合 1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

对应项目用排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环评预计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变动情况	环评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实际污水产生量	变动情况
1	生活用水	236t/a	182t/a	-53.5t/a	188.8t/d	146t/d	-42.8t/a

(2) 水平衡图

本验收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2.6-1。



图 2.6-1 实际运行的水量水平衡图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作为仓储类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8-1 所示，与环评阶段一致。作业流程可归纳为 8 项作业：1、进货作业；2、搬运作业；3、储存作业；4、盘点作业；5、订单处理作业；6、整理作业；7、补货作业；8、发货作业。本工程仓将炸药、雷管分类储存，每种物料进货时并非一次购入其最大设计储存量，而是根据作业需求调整，因此仓库内物料的储存量不会超过设计最大储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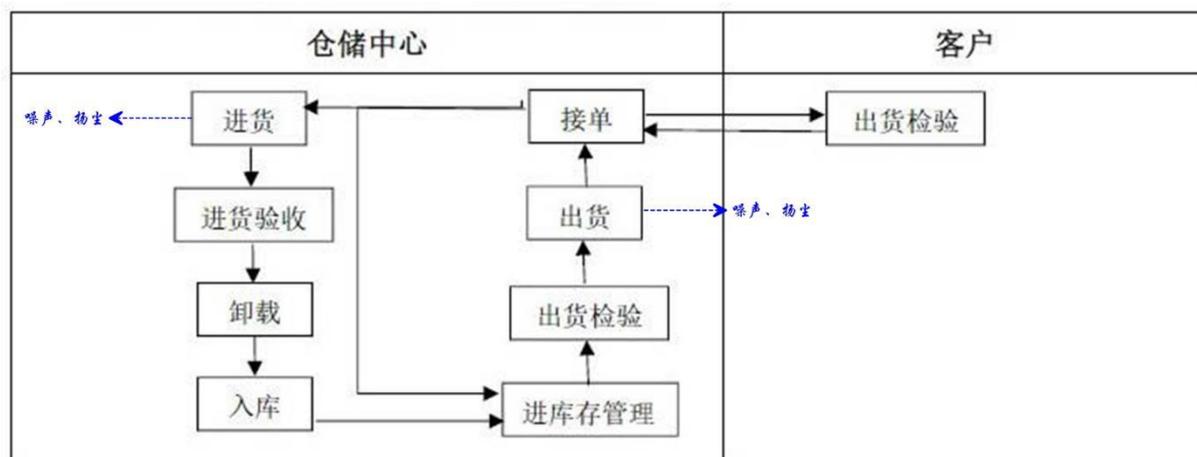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验收项目实际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 2.8-1 所示。

表 2.8-1 验收项目实际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
噪声	运输车辆	Leq	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低速行驶,路面硬化
	职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车洋境内，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车洋村）355m，施工期间主要工序包括土建和库房装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也无居民投诉。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可知，本验收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噪声、扬尘、职工生活垃圾。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共有职工 14 名（含值守人员），营运过程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区进、出货过程中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已对进出车辆执行管制，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避免中午及夜间等休息时间运输，并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库区进、出货过程中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运输扬尘。项目已对进出车辆执行管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并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基本无扬尘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验收项目共有职工 14 人，根据实际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产生量	排放量	实际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6t/a	5kg/d, 约合 1.825t/a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内容
炸药仓库 (含炸药库 1~炸药库 3、雷管库)	1、制度上墙，库内墙上张贴有危险品泄漏应急处置卡、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和信息报告流程图，以便发生事故时第一发现者可立即上报；
	2、炸药仓库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3、库房门口备有灭火器、若干袋应急沙袋及铁锹等应急物资；
	4、储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库房入侵报警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1号炸药库西南侧和联建雷管发放间的雷管库东北侧、2号炸药库西北侧和号炸药库东南侧各设1座接闪塔，中间设接闪线；库房门、窗、孔和穿线钢管等处较大金属体均已接地。库房门前均设有1根人体静电泄放杆；
	6、库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建立巡查制度并记录存档；
	7、出入库管理要求双人验收、双人保管，登记信息保存至少2年。
炸药厂区 运输泄漏 防范措施	1、运送炸药的车辆车厢内应铺设胶皮或麻袋等软质垫层，运输车应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禁止搭载无关人员和运输其他物质；
	2、炸药运输人员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押运人员熟悉所运输物品的性质、注意事项、搬运方法等；
	3、运输车辆车厢内禁止有裸露的有可能互相碰撞的金属物体存在；
	4、运输车配备合格的人员防护装备、安全和消防应急防护器材等；
	5、在发生如台风、大雾、雷雨等极端天气时应特别注意行车安全甚至不出车，尽量减少事故发生率。
炸药库火 灾、爆炸次 生/衍生环 境事故防 范措施	1、炸药库门口悬挂“严禁烟火”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2、设置一座地上敞开式消防水池，容积约为 17m^3 ，配有1台电动潜水泵。消防水池通过消防管道与库区内消火栓相连，炸药库、雷管库各配备2个干粉灭火器；
	3、炸药库封闭管理，库区四周设置密砌围墙和电子围墙，高度约 2.5m ，安装电子监控器；
	4、炸药库外设报警值班室，并对出入库的炸药、雷管等危险品严格执行台账制度，登记人员出入详细情况；
	5、全体员工认真学习炸药库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条例，引起炸药库爆炸的因素等。
地下水、土 壤防治	1、分区防渗，炸药仓库、雷管库等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建设；厂区地面、值班室、应急物资仓库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建设，且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晒、防腐蚀等功能；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关键岗位隐患排查机制。在仓储作业过程中，严格做好炸药库的维护与检修，杜绝危险品的跑、冒、滴、漏现象；若发生泄漏，须立即收集并妥善处置泄漏物。同时，应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如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必须立即停用并检修，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作业。
全厂	1、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全厂雨水总排放口处设置了2个集水井（单个容积 0.5m^3 ）、2个雨污切换阀、1个应急储水袋（容积 50m^3 ）和1个抽水泵；
	2、厂区布设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全厂重点区域均设置了摄像头，值班室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值班人员每小时排查一次风险防控措施；库区出入口安排两只看门犬（犬防）；值班室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3、每个库区的四周设有不低于 2 米高实体围墙；
- 4、每年全厂结合消防演练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5、在各炸药仓库和雷管库外墙张贴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和信息报告流程图，以便发生事故时第一发现者可立即上报；
- 6、设置一座地上敞开式消防水池，容积约为 17m³，配有 1 台电动潜水泵。消防水池通过消防管道与库区内消火栓相连，炸药库、雷管库各配备 2 个干粉灭火器；
- 7、与应急监测单位（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该公司可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现场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 8、与政府主管部门建立了紧急应急救援联系通道，发生事故时能有效依托外部力量协助事故处置。

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现场照片如图 3.5-1 所示。



仓库门口警示牌、摄像头、高压电线



仓库出入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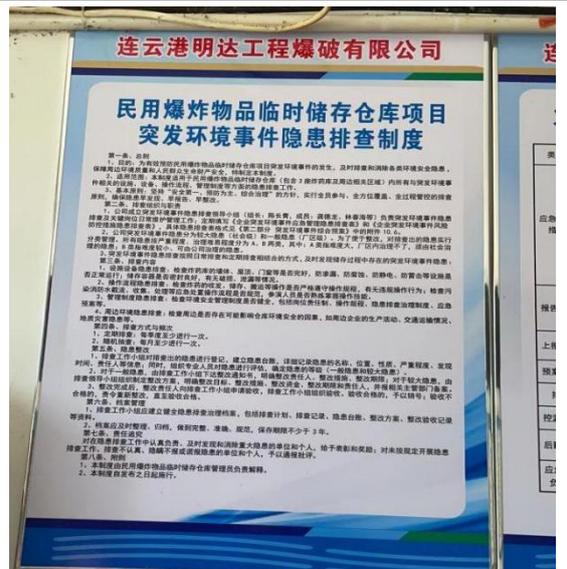
厂区摄像头



仓库门口张贴标识牌，并配置静电装置、灭火器、周界报警装置和库房入侵报警系统等



应急处置卡上墙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上墙



图 3.5-1 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现场图片

6、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1
2	噪声		减速、禁鸣标识牌	/	0.2
3	废气		减速、路面硬化	纳入主设	纳入主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0.3
5	环境风险		配备 1 个 50m ³ 事故应急袋、雨污切断阀等	6.5	3.5
合计				8.5	5

7、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内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3.7-1 所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要求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新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均是新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无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情况，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设计贮存能力为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设计贮存能力为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	本项目无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为非生产类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主要储存物质为工业炸药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5t)、导爆索20000m、工业雷管2万发。作业流程可归纳为8项作业:1、进货作业;2、搬运作业;3、储存作业;4、盘点作业;5、订单处理作业;6、整理作业;7、补货作业;8、发货作业。</p>	<p>项目为非生产类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主要储存物质为工业炸药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5t)、导爆索20000m、工业雷管2万发。作业流程可归纳为8项作业:1、进货作业;2、搬运作业;3、储存作业;4、盘点作业;5、订单处理作业;6、整理作业;7、补货作业;8、发货作业。</p>	<p>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的情况。</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采用车辆运输,装卸采用人工装卸</p>	<p>物料运输采用车辆运输,装卸采用人工装卸</p>	<p>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p> <p>废气:通过限制车速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p> <p>废气:通过限制车速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无变动</p>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废水排放口</p>	<p>无废水排放口</p>	<p>无变动</p>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p>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否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针对外运道路交通噪声，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的措施；人工装卸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声环境影响；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噪声：针对外运道路交通噪声，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的措施；人工装卸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声环境影响；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定期清理过期民爆物品，由供应商联系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至原生产单位后集中销毁，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民爆物品过期前外运处置，场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设置1个46.5m ³ 应急事故池用于暂存消防废水	厂区内配备1个50m ³ 应急事故袋用于暂存消防废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弱化或降低	否

表四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值守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不外排，对外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2) 废气：本项目作为民用爆破器材仓库项目，正常运营时无生产废气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运输车辆扬尘。货车在装货、运货过程中，会短暂停留在项目区，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企业修建的入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减少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沙石和扬尘，起尘的概率降低，同时加强库区道路路面清洁和入库车辆管理，道路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

(3)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仅在炸药运输过程中产生，具有暂时性、分散性等特征，随着运输车辆出库后库区基本无其他噪声产生，同时库区内的交通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过期民爆物品。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场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到期的货品由供应商联系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后集中销毁，不在厂内储存。

(5) 环境风险：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的一个炸药仓库若发生爆炸时，除本库房内的所有人员死亡和本库房受到整体破坏外，还可能造成距爆炸点 53.4m 范围内的大部分人员死亡，距爆炸点 103.3m~133.9m 范围内的人员轻微损伤；同时造成距爆炸点 61.3m~72.7m 范围内的建筑物严重破坏，距爆炸点 238.7m 范围以外建筑物次轻度破坏或基本无破坏。爆炸造成一定范围的大气污染，但影响是暂时的。爆炸可能产生山林火灾，对此应加强防范。本项目运输过程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物料流失、爆炸等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为押运人员及可能经过事故地点的无关人员，可能对事故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对此应加强防范。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过程中需建立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6) 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其所在地环境质量较良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实地勘察和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审查，同意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557m²，库区主要包含炸药库 3 座、雷管库（含发放间）1 座，炸药库单库设计最大储存容量均为 5 吨，雷管库设计最大储存容量为 2 万发。

要求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有新建、扩建、改建，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3）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厂区内需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3、该批复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3 日。该项目建设用地为临时用地，项目到期后需对场地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并进行土地复垦。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若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污染事故，则按环保法律、法规查处。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验收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批复 (宁蕉环监〔2021〕表 20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要求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家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家肥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家肥	是
大气 污染控制	入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 面，加强库区道路路面清 洁和入库车辆管理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	已落实。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入 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加 强库区道路路面清洁和入 库车辆管理	是
噪声 污染控制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	已落实。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	是
固废 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	是
	危险废物	过期民爆物品由供应商联 系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 统一拉运后集中销毁，不 在厂内储存	已落实。 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 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是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库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 物资；②库区内设防火警 示标志、禁止明火；生产 时严格限制火种进入库房 等；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 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 训；④库区建设不小于 46.5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 置雨水阀。	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 控措施，厂区内需建设 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 池。	已落实。 本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编制完成《连云港明达工程 爆破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 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 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 号：350902-2025-017-L)， 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应 急储水袋(有效容积 50m ³)、 抽水泵等；并在厂区雨水总 排口设置了雨污切断阀。	是
批复有效 期	/	该批复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3 日。该项 目建设用地为临时用 地，项目到期后需对场 地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并 进行土地复垦。	已落实。 原环评批复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建设单位咨 询，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科综合考虑本项目临 时性和特殊性，明确无需重 新办理环评手续，可直接纳 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 目到期后将严格按照要求 对场地内建筑物进行拆除 并进行土地复垦。	是

表五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性：

(1)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环境检测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信息

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至8月15日对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监测。本次检测项目信息如下表5.1-1所示。

表 5.1-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名称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锦屏路60号		
项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来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5.2-1。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仪器检定及校准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下表 5.2-2。

表 5.2-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证书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X2025-09942	2026/08/0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SX202503963	2026/04/22	合格
备注	“/”表示无检测分析仪器或无检出限。						

3、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的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评价结论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误差	
2025 年 8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2217	94.0	93.8	-0.2	合格
2025 年 8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2217	94.0	93.8	-0.2	合格

4、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100%持证上岗，具体见下表 5.4-1。

表 5.4-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	上岗证号
1	陈勇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签发、采样记录审核、分析记录审核	SGZ052
2	陈新琪	采样组长	采样记录审核、分析记录审核 现场采样：噪声	SGZ047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陈少俊	采样员	现场采样：噪声	SGZ056
4	陈晓淋	技术员	报告审核、采样记录审核、分析记录审核	SGZ058
5	谢陈玲	技术员	报告编制	SGZ065

表六

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如下表 6.1-1 所示，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鉴于项目营运过程中仅在昼间进行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和装卸作业，因此仅开展昼间噪声监测。

表 6.1-1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共 2 天, 1 次/天 (昼间监测)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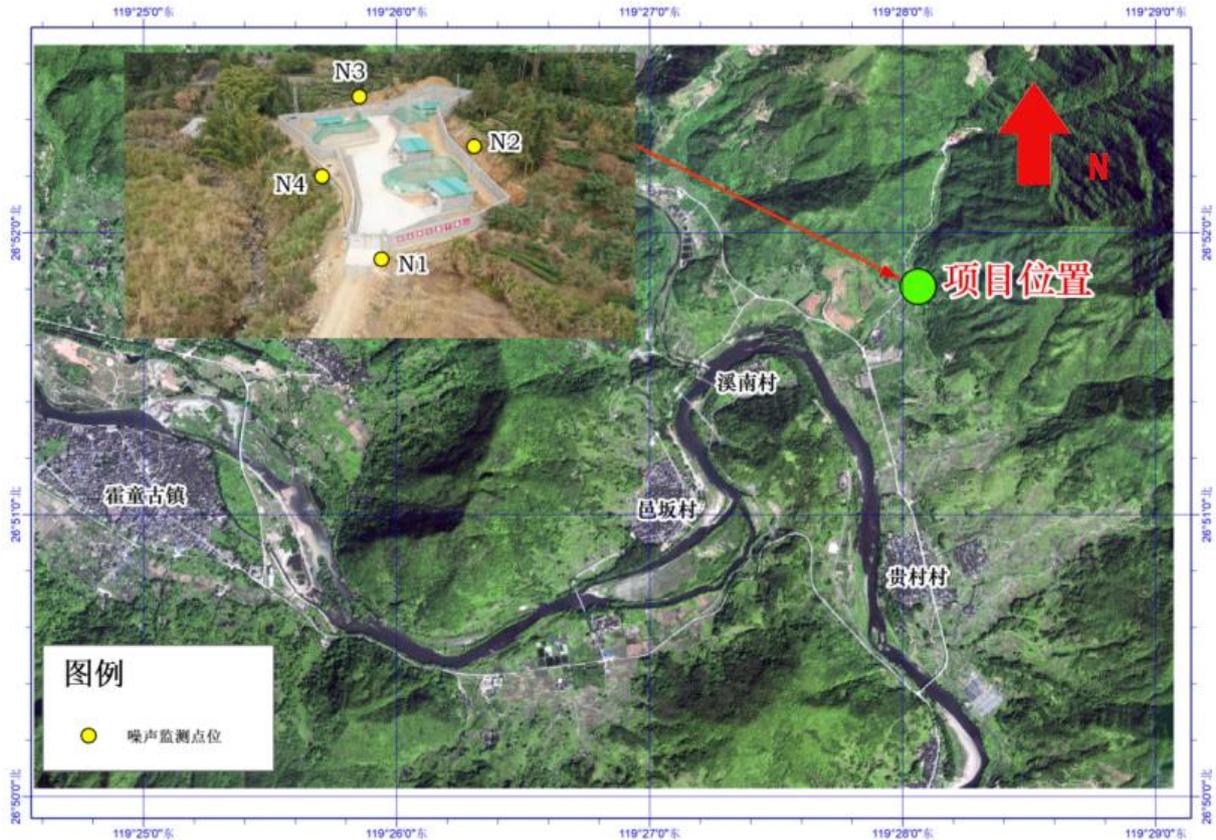


图 6.1-1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表七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设计贮存能力为工业炸药 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 5t）、导爆索 20000m、工业雷管 2 万发。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库区贮存量为工业炸药 12t、导爆索 16000m、工业雷管 1.6 万发，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生产线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产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进行。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昼间 (L _{eq})	限值
2025 年 8 月 14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噪声	dB(A)	51.8	60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52.3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51.2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			51.3	
2025 年 8 月 15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噪声	dB(A)	47.0	60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51.1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40.0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			50.8	
备注	1、天气条件：多云；风速：<5m/s； 2、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上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3、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如下表 7.3-1 所示。

表 7.3-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措施及监测情况	是否落实及达标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排放	是
噪声防治措施	库区内的交通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前文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场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到期的货品由供应商联系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后集中销毁，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是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 工况执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库区主要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备设施（化粪池等）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2)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结论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人员，均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调试校准，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可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3)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得出以下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项目正常营运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无扰民现象。

2) 已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民爆物品即用即领，厂内无过期民爆物品产生。

2、项目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及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如下表 8.2-1 所示。

表 8.2-1 本验收项目与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对照表

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否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2025年7月2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0138981649M001X)。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整体验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没有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根据项目与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9种情形和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结果(详见前文表3.7-1),本验收项目无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9种情形,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 总 结 论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的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验 收 建 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库区路面进行清扫,并加强进出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

(2) 做好炸药库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对库区工作人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培训和应急技能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储存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市洋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28分04.04秒，26度51分48.8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炸药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5t）、导爆索20000m、工业雷管2万发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炸药15t（单库最大储存容量5t）、导爆索20000m、工业雷管2万发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蕉环监（2021）表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138981649M001X（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4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2t/d（三级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0MA2YPALL0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146		/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0	
	氨氮		0		/		/		/		/		/		/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10⁶标 m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水污染物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